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填表日期：110 年 05 月 18 日			
填表人：劉修合		職 稱：技士	
電 話：037-376526		email：liou@ems.miaoli.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頭份市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頭份親子館)統包工程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因每年移入年輕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區域須配合提供育兒資源，為提供家長和6歲以下孩子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 主要建設內容為親子館建築物設施包含動態之親子活動空間如：親子友善餐廳、嬰幼兒爬行活動區/托育區（0-2 歲）、大肢體共遊區（3-6 歲）、樹屋共遊區空間、活動教室等。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屬於打造親子館，提供家長和民眾以及 0~6 歲以下年齡層親子共享、各性別、各地區及各族群等，皆可至此使用設施。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

			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親子館設置供家長和民眾以及 0~6 歲以下孩童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為主要目的。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打造第一座大型親子館為主的建築物,提供鄉親們與孩童們共同玩樂、寓教於樂之功能,為每年移入年輕人口供家長和 0~6 歲以下孩童遊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針對親子館召開地方說明會,廣納收集不同的使用者需求與設計。 2. 各性別、各族群、各地區皆可享受此設置,另親子館多數為家長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屬於打造親子館,以各性別、各地區及各族群皆可受益。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可提供家長攜帶孩童共遊共玩空間，以各性別、各地區及各族群皆可受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女性、無障礙廁所以及親子廁所用空間，滿足各年齡層之使用者。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親子館在空間規劃有「圖書室」，可提供家長們休息及親子閱讀空間，亦可提供繪本、書籍之借閱。 2. 本案公共廁所提供男性、女性、無障礙廁所以及親子廁所用空間和哺乳室設置，以滿足各年齡層之使用者。 3. 本案親子館會針對館內各遊具設施都有符合法規規範之安全距離以及墜落高度。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案親子館提供中庭親子共遊空間(含爬網、旋轉梯、溜滑梯等遊玩區)等，提供6歲以下男童、女童皆能公平使用，縮小性別遊樂行為的差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親子館政策宣導以親子共遊共玩為設計概念邀集苗栗縣各性別或6歲以下孩童均可前往遊樂。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案親子館提供共遊空間、設施、以滿足0~6歲孩童使用需求。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遊樂設施具應考量無性別之遊具。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案親子館提供共遊空間、設施、以滿足0~6歲孩童使用需求。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1. 本案針對親子館召開地方說明會，廣納收集不同的使用者需求與設計。 2. 各性別、各族群皆可享受此設置，另親子館多數為家長或長者攜帶兒童共同遊玩。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使用性：本案親子館提供0~6歲孩童使用者使用，不分男童、女童皆能公平使用，縮小性別行為的差別。 2. 安全性：遊戲設施設置，將依照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設備規範設置，在空間設備規劃有廣播系統、消防系統、監視系統等完整設計，打造安全無死角之遊戲空間。 3. 友善性：本案親子館之公共廁所提供男性、女性、無障礙廁所以及親子廁所使用空間和哺乳室設置，以滿足各年齡層之使用者。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樂器具應無性別之遊具。 2. 本案親子館之公共廁所提供男性、女性、無障礙廁所以及親子廁所用空間和哺乳室設置，以滿足各年齡層之使用者。 3. 本案親子館設置電梯空間(在設計規劃須符合無障礙使用等條件)，提供輪椅、嬰兒車皆可行動自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05 月 18 日至 110 年 06 月 18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孟欣 主任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專長領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實務(含司法面向)、性別平權教育宣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建議在需求評估與統計上可以了解該處親子館最高可容納人口數(含性別推估)，可作為推估衛生設備數量規定；以及該處所設置後可獲益頭份市人口數(如 0-6 歲以下兒童年齡人口數、性別數等)會更可更有效評估投注成本的效益性。目前公告人口統計數以 0-4 歲；5-9 歲為分野，可盡力找尋頭份市 0-6 歲人口數值。在使用人數最高量的估算亦有助於親子館廁間的數量預估。</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一)在公廁設置上，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兒童廁所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另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因設計圖中未能明顯確認尿布台建置位置於何處(哺/集乳室或親子廁間)，請再確認。</p>		

	<p>(二)另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六條，建議驗收時應留意兒童安全座椅、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等設置相關規定。</p> <p>(三)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三十七條，衛生設備數量表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男女大便器數量比例需大於一比四的規定，現行設計圖中未能明顯看出廁間便器數比例，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p>(四)現行計畫已見哺(集)乳室設置，提醒設施標準須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頒之「獎勵公私機關、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設置標準」辦理。</p>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親子館設施設計未有性別排除，各種性別者皆可以使用，不設限性別氣質與性傾向。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其受益對象主要為社會大眾，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但實際親子館受益對象以育有 0-6 歲以下兒童家庭為主。除一般性育有 0-6 歲以下兒童家庭外，身心障礙者孩童家庭亦有使用親子館需求，在共遊共玩空間思考與活動設計上，建議也可以有更全面涵容的考量。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現行縣內親子館資源挹注以服務育有 0-6 歲以下兒童家庭為主；未來於場館設置上，可考量縣內其餘年齡，如學齡兒童、青少年館設，以維資源平衡。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除促相關人員注意空間設施外，更重要的是提升人員對性別的了解，進而影響民眾。例如，館設廁間顏色、館設各處外牆設計顏色、標誌、遊戲器具建置等是否具有性別意識，而非僵化性別概念等。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一)建議計畫中明列出廁間數及大小便器數(含身心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哺乳室、尿布台設置數及位置等。</p> <p>(二)館舍內桌椅休憩區的設備物件選用，也需以使用群體為出發考量，例如：6 歲以下兒童桌椅高度樣式選擇會與成人不同。另於設計圖中見有溜滑梯遊具，建議迴旋溜滑梯遊具採具透明度高可供成人關注之設計較維護安全性。</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適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葉孟欣

1100618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苗栗縣頭份市 110 年 5 月份統計人口數，年齡層 0~4 歲(男 2101 人、女 2004 人)；5~9 歲(男 3101 人、女 3036 人)，本館預計容納人口數量可達人數 220 人。 2. 對於公廁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設計圖面標示空間名稱等。 (2) 日後驗收時會特別留意這部分驗收項目。 (3) 目前圖面審核中，已請審核單位檢視是否符合法規設計數量。 (4) 本案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頒之「獎勵公私立機關、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設置標準」辦理。 3. 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使用者，如若經費還有餘額，另行增設共融遊具，增加身心障礙兒童使用者一起參與遊戲的可能性。 4. 針對未來設置上，如若經費還有餘額，將未來於場館設置上，會考量縣內其餘年齡，如學齡兒童、青少年館設，以維資源平衡。 5. 本案有建築物指標系統工程，在未來規劃設計上，如：館設廁間顏色、館設各處外牆設計顏色、標誌、遊戲器具建置等並非僵化性別概念等。 6. 本案目前為設計階段，有關所提館內桌椅休憩區的設備物件選用(兒童桌椅與成人不同)及本案建議採用迴旋溜滑梯遊具採具透明度高可供成人關注之設計較維護安全性，因目前設計審核中將會建議給規劃設計單位參考，日後營運單位需求配置桌椅及遊具挑選等。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列出廁間數及大小便器數(含身心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哺乳室、尿布台設置數及位置等 2. 本案將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頒之「獎勵公私立機關、公司行號設置哺(集)乳室設置標準」辦理。 3. 本案有建築物指標系統工程，在未來規劃設計上，如：館設廁間顏色、館設各處外牆設計顏色、標誌、遊戲器具建置等並非僵化性別概念等。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使用者，如若經費還有餘額，另行增設共融遊具，增加身心障礙兒童使用者一起參與遊戲的可能性。 2. 針對未來設置上，如若經費還有餘額，將未來於場館設置上，會考量縣內其餘年齡，如學齡兒童、青少年館設，以維資源平衡。 3. 本案目前為設計階段，有關所提館內桌椅休憩區的設備物件選用(兒童桌椅與成人不同)及本案建議採用迴旋溜滑梯遊具採具透明度高可供成人關注之設計較維護安全性，因目前設計審核中將會建議給規劃設計

		單位參考，日後營運單位需求配置桌椅及遊具挑選等。
--	--	--------------------------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